

救災資源資料庫操作手冊

一、各項填報作業時程說明：

- (一)「資源存量更新」：每月 1 日至 10 日前完成。(學校部分僅每年 2 月及 8 月 1 日至 10 日前作業)。
- (二)「抽查回報」：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的 11 日至 20 日前完成。
- (三)「稽催填報」：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的 21 日至 30 日前完成。

二、登入：

- (一) 網址為 https://portal2.emic.gov.tw/SS02_Develop/
- (二) 登入機關帳號及密碼：承辦人員異動時請列入交接項目。



三、登入個人資料：



三、點選輔助系統下方「救災資源資料庫」進入。



四、填報作業功能項下「資源存量更新」、「稽催填報」、「抽查回報」



五、「資源存量更新」(即「填報作業」):核對「現有存量」、「更新後存量」及「可調度量」後，點選最下方「確認」(雖然位置不明顯，請一定要點選，無救災資源項目者亦需點確認，才是完成程序)。

資源存量更新 新增紀錄/稽催填報 個人資源存盤 匯出

查詢條件 資源項目名稱 保養場所地區 全部 查詢 展開篩選

#	資源項目	保養場所	現有存盤	更新或存盤	可讀狀態	備註	最新更新時間
沒有找到符合的結果							

資料核對區

© 內政部消防署 電話: 02-8199-9119 | 地址: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基山路 333 號 | 救護組總機電話: 02-8911-4752 | 救護組總機專線: 新店區專線: 054758999

[確認](#)

六、「抽查作業」及「稽催填報」：需由抽查單位或是稽催抽查單位先行設定後，各單位點選後即可看到該筆「抽查作業」或「稽催填報」，亦請記得點選「確定」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消防局災害管理科承辦人：彭意歲、5513520#309。